

(G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柘城县教育体育局

监理人(全称): 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柘城县普通高中改造建设项目;
2. 工程地点: 柘城县境内;
3. 工程规模: 教学及辅助用房(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);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 9467529.7 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
4. 专用条件;

5. 通用条件;

6. 附录,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高伟男, 身份证号码: 410107197611032510, 注册号: 41002628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(大写): 施工标段中标价的百分之壹点壹捌 小写 施工标段中

标价的 1.18% (¥111716.8)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始，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，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，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，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，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15 年 11 月 15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柘城县教育体育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 6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3 份。

委托人: (盖章)
住所: _____
邮政编码: _____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的代理人: (签字)
开户银行: _____
账号: _____
电话: _____
传真: _____
电子邮箱: _____

监理人: (盖章)
住所: _____
邮政编码: 450000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的代理人: (签字)
开户银行: 郑州银行正光路支行
账号: 93801880111687602
电话: 0371-53626380
传真: 0371-53626380
电子邮箱: henanliyuan0371@163.com